

資料處理附錄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privacy-center/global-privacy-notice/johnson-controls-data-processing-addendum>

- 資料處理條款

本資料處理附錄，其中包括：其附頁和附件（下稱「**DPA**」），構成 Johnson Controls（下稱「**JCI**」）和向 **JCI** 購買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存在於適用協議中，並於下方一律定義為「服務」）的顧客之間之協議，或其他書面或電子協議（下稱「協議」）的一部份。協議旨在反映各方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所達成的共識。所有於此處定義之英文大楷字母為首（此處以括號註明）的名詞存在其於協議內闡明的意義。

根據協議向顧客提供服務的過程中，**JCI** 也許代表顧客處理個人資料，且各方同意針對任何個人資料遵循下列條款，且各自秉持善意執行合理作業。

## 如何應用本 **DPA**

本 **DPA** 應取代任何在協議（其中包括：任何協議內附的現有資料處理附錄）中與個人資料處理有衝突的任何條款。

### 資料處理條款

#### 1. 定義

**加拿大隱私權法 (Canadian Privacy Laws)** 指的是：隨附的*個人資料和電子文件保護法律*和規範，以及任何適用的省級法律和規範，且於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艾伯塔）、*個人資料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民營企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魁北克）、*資訊技術法律架構制訂法*（魁北克）、以及任何與該等法規相關，且不定期修訂之規範。

**CCPA** 指的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加州民事法典 (Cal. Civ.Code) 編號 1798.100 及其後之修訂條款和其實行規範。

**控管方 (Controller)** 指的是：決定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和途徑之公司實體。

**顧客 (Customer)** 指的是：執行協議之公司實體。

**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指的是：在協議下個人資料處理的所有法律和規範，其中包括：歐盟、歐洲經濟區和其會員國、瑞士、英國、加拿大和美國和其各州、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規範。

**資料持有人 (Data Subject)** 指的是：已透過個人資料辨識或可辨識的個人。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指的是：歐洲議會 (EU) 2016/679，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理事會規範，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和該等資料之自由移動，闡明保護自然人的法則，並廢除指令 95/46/EC（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UK GDPR)** 指的是：在英國（下稱「英國」）的 2018 年歐洲聯盟（脫離）法和 2018 年英國資料保護法下修訂和彙整至英國法律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的是：顧客向服務提交，或為取得服務而提交之任何已辨識或可辨識自然人身份的資訊。

**處理 (Processing)** 指的是：任何在個人資料上執行之作業或一系列之作業，無論其是否為自動化作業，例如：收集、記錄、組織、架構、儲存、保留、採用或更動、擷取、諮詢、使用、透過傳送而披露、散佈，銷售、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校準或合併、限制、清除或銷毀。

**處理方 (Processor)** 指的是：代表控管方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實體，其中包括：按 CCPA 條款定義的任何適用之服務供應商。

**安全實務文件 (Security Practices Documentation)** 指的是：此連結提供的資訊：<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media/jci/cyber-solutions/johnson-controls-security-practices-rev-c.pdf>

**JCI** 指的是：作為協議一方的 JCI 公司實體。

**JCI 聯屬公司 (JCI' s Affiliates)** 指的是：任何由 JC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管，或由 JCI 共同擁有或控管的公司實體。控管於此處指的是：指導公司實體的管理或事務之權力，而所有權指的是：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 (50%) 表決權股，或其他同等投票權的實益所有權。

**標準合約條款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 或 SCC)** 指的是：根據歐盟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4 日制訂的歐盟委員會實行決策 (EU) 2021/914，當中針對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國處理方，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 (EU) 2016/679 規範所制訂的標準合約條款。

**次處理方 (Sub-processor)** 指的是：任何 JCI 指派之處理方。

**監管機構 (Supervisory Authority)**指的是：歐盟會員國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範設立的獨立政府機構。

## 2.不同類型的個人資料

**2.1 各方職務。**各方確認並同意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顧客作為控管方、JCI 為處理方，而 JCI 將根據下方第 5 章：次處理方，指派次處理方。

**2.2 顧客的個人資料處理。**顧客應於適用服務期間，按適用於顧客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之要求，其中包括：通知資料持有人採用 JCI 作為處理方之任何適用要求，進而使用服務。為排除疑慮，顧客對處理個人資料所提出的指示，必須遵循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顧客應對個人資料的正確度、品質和合法性，以及取得個人資料的途徑完全負責，其中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同意。顧客具體確認，在 CCPA 適用的範圍內，其對服務的使用，並未違反任何已選擇退出處理、銷售，或其他個人資料披露作業的資料持有人之權利。

**2.3 JCI 的個人資料處理。**JCI 將僅按顧客記錄在案的指示，代表其處理個人資料，以達成下列目的：(i) 根據協議處理；(ii) 使用服務；以及 (iii) 於遵循顧客提供的其他記錄在案之合理指示下進行處理（例如：透過電子郵件），而此等指示需遵循協議條款。若顧客記錄在案的指示違反適用法律，JCI 將不代表顧客處理個人資料。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要求之範圍和國境內，JCI 授予顧客採取此處闡明的合理且恰當步驟之權利，以：(i) 確保 JCI 及其人員、聯屬公司和次處理方根據適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處理個人資料，以及 (ii) 停止和補救處理方、其人員、聯屬公司、次處理方、承包商或第三方對個人資料的任何未經授權之處理作業。

**2.4 處理詳情。**JCI 個人資料處理的主體在於：根據協議執行服務。本 DPA 下處理作業的期間、性質和目的，以及個人資料的類型和資料持有人的類別，將於本 DPA 的附件 2（處理作業詳情）進一步說明。

## 3.資料持有人的權利和合作

**資料持有人的要求。**經顧客合理要求，且視適用法律的任何限制而定，一旦 JCI 收到資料持有人的要求，以行使其存取/「有權知悉」、修正/更正、禁止/限制處理、清除/刪除資料（「被遺忘權」）、選擇加入或選擇推出銷售或分享、資料便攜性、反對處理，或不受自動化決策制訂約束的權利，JCI 應立即通知顧客。上述每項要求皆為「資料持有人要求」。考量處理作業的性質下，JCI 應在可能的範圍內，採

用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協助顧客，以便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下履行責任，協助顧客回覆資料持有人要求。此外，顧客在使用服務時若無能力面對資料持有人要求，JCI 應於顧客要求且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顧客提供商務上的合理支援，協助其回應在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下提出之此等資料持有人要求。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顧客應負責向 JCI 支付任何因 JCI 協助提供支援而產生之費用。

**合作：**一旦顧客提出書面要求，JCI 應向顧客提供所需的合理協助和支援，以履行其於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下之責任，及/或協助顧客回覆任何規範機構的查詢、調查或稽核。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顧客應負責向 JCI 支付任何因 JCI 該等合作和協助而產生之費用。

## 4.JCI 人員

**4.1 保密。**JCI 應確保其參與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已知悉個人資料的機密性質、已取得與其職責相關的適當訓練，且已簽署書面的保密協議。JCI 應確保人員終止參與處理作業後，該等保密責任仍然生效。

**4.2 可靠度。**JCI 應採取商務上的合理步驟，確保任何參與個人資料處理的人員之可靠度。

**4.3 存取限制。**JCI 應確保按協議條款，僅限由執行服務之 JCI 人員存取個人資料。

**4.4 資料保護長。**JCI 已按法律規定指派資料保護長。也許可傳送電子郵件至：[privacy@jci.com](mailto:privacy@jci.com)，與指派的人員聯絡。

## 5.次處理方

**5.1 次處理方的指派。**顧客確認並同意：(a) 也許會僱用 JCI 聯屬公司為次處理方；以及 (b) JCI 和 JCI 聯屬公司也許會分別指派與服務提供相關之第三方次處理方。針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且其適用的性質範圍擴及各次處理方所提供之服務，JCI 或特定的 JCI 聯屬公司將分別與每位履行資料保護責任之次處理方簽訂保護程度不比本協議低的書面協議。

**5.2 目前次處理方清單和新次處理方通知。**一旦顧客提出書面要求，JCI 應向顧客提供最新的服務次處理方清單。該等次處理方清單應列示該等次處理方的相關資料和其所在國家。一旦增加新處理方，JCI 應採用合理途徑通知顧客，其中包括：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途徑。

**5.3 反對指派新次處理方的權利。**若顧客採取行動並合理決定新次處理方存在個人資料保護下無法接受的風險，顧客得於 JCI 通知指派新次處理方的十 (10) 個工作天內，立即以書面通知 JCI，反對使用該等新處理方。若顧客按前述條款之許可，反對使用新次處理方，JCI 將採取合理的努力，為顧客作出服務變更，或針對其服務的配置或使用，推薦商務上的合理變更，避免顧客反對的次處理方處理個人資料，進而不合理的造成顧客之負擔。若 JCI 無法在合理的時間範圍（不得超過三十 (30) 天）提供該等變更，顧客得僅針對 JCI 無法在不使用顧客反對的新次處理方之情況下提供該等服務，以書面通知 JCI 的方式終止適用協議。

**5.4 法律責任。**除非協議另行闡明，否則 JCI 應對次處理方之行為和疏漏負責，其責任範圍等同於 JCI 在本 DPA 條款下直接執行每位次處理方之服務。

## 6.安全維護

**6.1 保護個人資料的控管作業。**按安全實務文件之闡明，JCI 應維繫適當的技術、實體和組織措施，以保護資料的安全（其中包括：保護資料免遭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意外或非法毀損、遺失、更動、毀損、未經授權披露或存取）、機密和完整性。JCI 得保留權利，以更新安全實務文件，而並非實質上減少整體措施。

## 7.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和通知

JCI 維繫安全事件管理政策和程序，且一旦知悉意外或非法毀損、遺失、更動、未經授權披露、使用或存取個人資料、傳送、儲存或以其他方式由 JCI 或其次處理方代表顧客處理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事件**），JCI 將毫不遲延的通知顧客。JCI 將作出合理努力，以辨識該等個人資料事件的起因，並採取 JCI 視為必須且合理的步驟，補救該等個人資料事件的起因，惟補救作業必須處於 JCI 可合理控管之範圍內。一旦顧客提出合理要求，JCI 將於無不合理遲延的情況下，向顧客提供任何與個人資料事件相關的資訊，其中包括：按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所有顧客要求的資訊，以遵循任何適用於顧客且與個人資料事件相關的報告、記錄和通知責任，以及任何顧客合理要求的資訊，以回覆相關規範機構及/或受影響的資料持有人之查詢。此處責任不適用於顧客或顧客的資料持有人所導致的事件。

## 8.個人資料的歸還和刪除

JCI 將歸還（除於例行備份作業過程中儲存的電子版本外，以任何形式持有之）個人資料予顧客，且於適用法律的許可範圍內，按顧客和 JCI 之間簽訂的協議，刪

除個人資料。惟 JCI 法律顧問也許得保留一份存檔用副本，供 JCI 記錄之用。一旦適用法律或政府或規範機構向 JCI 提出要求，以保留部份或所有顧客的個人資料，則不應要求 JCI 刪除顧客的個人資料。按前述條款闡明，一旦 JCI 經要求保留顧客的個人資料，JCI 將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通知顧客該等要求。

## 9. 責任限制

各方責任，無論其為合併彙整、因本 DPA 而起或與本 DPA 相關，且無論其為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責任理論，均受協議的「責任限制」部份，以及該部份中任何參照內容之約束。一方的責任指的是：該方及其所有聯屬公司於本協議和所有 DPA 下之合併責任。

為排除疑慮，JCI 和其聯屬公司針對顧客因協議或與其相關，以及所有 DPA 而起的索賠總責任應適用於本協議和所有本協議下制訂的 DPA 之所有彙整索賠，其中包括：由顧客提起之索賠，特別是不應被理解為個別或分別適用於作為任何該等 DPA 合約方之顧客。

除非法律禁止，且於協議未包括責任限制部份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JOHNSON CONTROLS 因本 DPA 而起或與其相關的總責任，無論是因違約、侵權（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起或與其相關之賠償金額，一律不得超過導致索賠事件之前 12 個月期間按本協議向 JCI 支付的總金額。

## 10. 歐洲具體條文

**10.1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JCI 將按直接適用於 JCI 的服務提供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和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要求，處理個人資料。

**10.2 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一旦顧客提出要求，JCI 應向顧客提供所需的合理合作和協助，以履行其於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下的顧客責任，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之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並在顧客未以其他途徑存取相關資訊，以及已向 JCI 提供該等資訊的情況下，履行與顧客使用服務相關的資料保護影響評估。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和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要求範圍內，針對與本 DPA 第 10.2 章相關之任務執行，JCI 將向顧客提供合理的協助，以合作方式面對監管機構，或進行事前諮詢。

**10.3 資料轉移的轉移機制。**視附頁 1 更多條款而定，JCI 將提供下列轉移機制，並於歐盟、歐洲經濟區及/或其會員國、瑞士和英國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的約

束下，在本 DPA 下從此等國家，轉移個人資料至不確保能於前述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和規範之意義下，提供足夠等級的資料保護之國家：

1. 本 DPA 附頁 3 闡明之標準合約條款

## 11. 適用加拿大隱私權法時之更多條款

**11.1** 一旦適用加拿大隱私權法，JCI 將按加拿大隱私權法，處理個人資料。

**11.2** 在未限制第 2.2 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可適用加拿大隱私權法之情況下，無論顧客及/或資料持有人是否位於加拿大，顧客將按加拿大隱私權法，提供任何所需的  
通知並取得任何同意。此外，顧客將視情況所需，通知資料持有人其個人資料將轉移並儲存於加拿大以外國家，且其他國家之法院、執法單位和國家主管部門皆可取得其資料，且顧客將按加拿大隱私權法的要求，取得任何同意，以便 JCI 可於加拿大及/或加拿大省份以外的顧客及/或資料持有人所在的地區轉移個人資料。

**11.3** 顧客得聯絡 JCI，要求執行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稽核程序，惟每年不得多於一次。一旦 JCI 提出要求，顧客將按 JCI 當時之專業服務費率，報銷 JCI 針對該等稽核所付出之任何時間費用。展開任何該等稽核前，除了顧客應負責的報銷費率外，顧客和 JCI 應彼此達成稽核範圍、時機和時間長度的共識。應於考量 JCI 已消耗的資源之情況下，制訂所有合理的報銷費率。若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顧客應立即通知 JCI

## 12. 失效和可分割性。

若任何合法管轄權的行政機構法院認定此處條款的任何條文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文的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此處條款之其他條文。在適用法律允許下，各方同意若考量部份無效之規定，應利用最接近各方能同意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規定，取代無效規定。